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彩客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aker New Energy Tech Co., Limited

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6)

**有關建議彩客科技
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
可能視作出售事項及主要交易**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22頁。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就建議事項取得密切聯繫團體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建議事項的股東批准規定已獲達成，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之用。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出售事項」	指	彩客香港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向相關買方出售彩客科技股份合共2,389,432股，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的公告
「替代測試」	指	用以界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交易類別的替代測試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證券交易所」	指	北京證券交易所
「密切聯繫團體」	指	由包括Cavalli Enterprises Inc.、雄際創投有限公司、星途創投有限公司及明珍控股有限公司在內的股東組成的密切聯繫團體，其合共持有533,351,0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4.93%）
「本公司」	指	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視作出售事項」	指	建議事項中配發彩客科技股份令本集團於彩客科技之股權比例降低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全國股轉」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建議事項」	指	彩客科技擬向不特定合格投資者公開發售股份並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彩客香港」	指	彩客化學(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彩客科技」	指	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全國股轉掛牌(股票代碼：873772)

釋 義

「彩客科技上市」	指	建議彩客科技股份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彩客科技股份」	指	彩客科技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Tsaker New Energy Tech Co., Limited

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6)

執行董事：

戈弋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白崑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FONTAINE Alain Vincent先生

潘德源先生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經海三路109號院

10號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霖先生

于淼先生

魯欣女士

敬啟者：

**有關建議彩客科技
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
可能視作出售事項及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有關建議事項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事項的進一步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建議事項以及相關安排視乎（其中包括）各種監管及公司批准、市況及其他因素而定。因此，建議事項或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概不保證建議事項會進行，且倘會進行，不保證進行的時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建議事項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分拆彩客科技並將其股份在全國股轉獨立掛牌；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彩客科技之擬議北交所上市。

彩客科技擬通過首次公開發售或中國證監會要求或同意之其他方式於北京證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資者發行新股份，惟須（其中包括）經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彩客科技將予發售之實際股份數目將視乎市況以及中國證監會不時修訂之相關規則及法規而定。

下文載列建議事項之建議發售架構概要：

發行人：

彩客科技（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認購人：

已開通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權限之合格投資者（根據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禁止認購的投資者除外）。

預期建議事項所載彩客科技股份認購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預期發售規模：

建議事項項下將予發售的彩客科技股份數目及發售價於現階段尚未釐定。其將由彩客科技與彩客科技上市的主承銷商於臨近配發時根據當時市況以及相關規則及法規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彩客科技股份總數為63,571,427股。待北京證券交易所批准及於中國證監會註冊後，預計將予發售的彩客科技股份數目將：(i)不超過10,131,300股彩客科技股份（不計及可能行使的任何超額配股權）（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彩客科技股份總數的約15.9%，以及經建議事項擴大後的彩客科技股份總數的約13.7%）；或(ii)不超過11,650,995股彩客科技股份（假設可能行使的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彩客科技股份總數的約18.3%，以及經建議事項擴大後的彩客科技股份總數的約15.5%）。於彩客科技上市完成後，彩客科技至少25%股本將由公眾股東持有。彩客科技及其主承銷商將根據配發時的實際情況釐定是否行使超額配股權（不得超過建議事項項下將予發售的彩客科技股份數目的15%（不計及可能行使的任何超額配股權），即不超過1,519,695股彩客科技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北京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要求，本次發行並未設定發行價格的底價。發售價將(i)由彩客科技與其主承銷商通過獨立磋商及直接定價；(ii)由合格投資者進行網上競價；(iii)向合格投資者進行線下詢價；或(iv)以中國證監會及北京證券交易所頒佈的其他方式釐定。最終定價方式將由彩客科技董事會（須經股東大會授權）與主承銷商根據具體情況及監管要求，綜合考慮市場供需關係、彩客科技經營狀況以及合格投資者詢價結果等因素協商釐定。

本公司將於獲得有關將予發售的彩客科技股份的最終發售價、數目以及建議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資料後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已對所有發行人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選擇期**」）於北京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近期新公開發售交易（「**可比交易**」）的市盈率（「**上市市盈率**」）進行分析，此分析乃基於北京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可得的資料作出，屬詳盡無遺。考慮到(i)根據北京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的可得資料，並未發現與彩客科技主營業務（即高性能有機顏料中間體等精細化工產品）類似可比的上市公司；以及(ii)北京證券交易所上的大多數上市公司具有高增長潛力、高技術含量以及專業化、精細化、特色化和創新性企業的特點，這些特點與彩客科技的特徵基本一致，因此，本公司認為，儘管可比交易可能與彩客科技在業務活動、地理位置、經營規模和盈利能力方面存在差異，但就分析和參考而言，該等交易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反映了北京證券交易所近

董事會函件

期上市市盈率的客觀情況。此外，本公司認為選擇期屬公平且具代表性，因為其反映了近期市況，亦提供大量的可比交易，足以滿足分析目的。根據在北京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開披露的資料，所有該等可比交易的發售價乃由各發行人與主承銷商直接定價釐定。可比交易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日期	上市市盈率 (倍)
成都長城開發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920029	二零二五年 三月二十八日	8.15
武漢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0108	二零二五年 二月六日	14.99
中科星圖測控技術股份 有限公司	920116	二零二五年 一月二日	14.98
方正閥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920082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8.39
江蘇林泰新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920106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八日	17.94
陝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920098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五日	14.45
勝業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920128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15.96
昆山萬源通電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920060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十九日	14.93
溫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0111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十一日	12.73
合肥科拜爾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920066	二零二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13.92
新疆科力新技術發展股份 有限公司	920088	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九日	14.26
銅陵有色金屬集團銅冠 礦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920019	二零二四年 十月十一日	14.92

董 事 會 函 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日期	上市市盈率 (倍)
常州瑞華化工工程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920099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13.12
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920016	二零二四年 九月十三日	14.93
成都成電光信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920008	二零二四年 八月二十九日	14.82
浙江太湖遠大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920118	二零二四年 八月二十二日	11.80
江蘇萬達特種軸承股份 有限公司	920002	二零二四年 五月三十日	14.00
無錫鼎邦換熱設備股份 有限公司	872931	二零二四年 四月八日	14.00
廣東芭薇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837023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九日	14.00
湖北戈碧迦光電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835438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五日	11.04
福建省鐵拓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873706	二零二四年 三月八日	16.00
浙江海昇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870656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日	14.53
許昌智能繼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831396	二零二四年 一月二十六日	29.66
湖北康農種業股份有限公司	837403	二零二四年 一月十八日	16.34
北京雲星宇交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873806	二零二四年 一月十一日	21.31
浙江捷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3690	二零二四年 一月五日	16.98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日期	上市市盈率 (倍)
最大值			29.66
最小值			8.15
平均值			14.93
中間值			14.68
彩客科技 ^(附註)			13.52

附註：為說明起見，彩客科技的隱含市盈率乃基於以下各項得出：(i)按預期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210百萬元，除以將予發售的彩客科技股份佔經建議事項擴大後的彩客科技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將予發售的彩客科技股份將佔經建議事項擴大後的彩客科技股份總數的約13.7%，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計算得出隱含市值約人民幣1,532.85百萬元；及(ii)彩客科技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純利（經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約人民幣113.4百萬元。

誠如上文所示，彩客科技的隱含市盈率約為13.52倍，略低於可比交易的平均上市市盈率約14.93倍，且處於可比交易的上市市盈率約8.15倍至29.66倍的範圍內。

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認為，倘彩客科技股份將在北京證券交易所發售及上市，彩客科技將能夠進一步提升其企業品牌及形象，並向公眾、潛在投資者及業務合作夥伴更清楚地展示其業務及營運情況，此舉亦將對本公司有利。

為向股東提供有關與彩客科技經營範圍相近的中國及香港上市公司估值的一般參考資料，本公司亦盡最大努力搜尋在中國從事高性能有機顏料及／或其中間體等精細化工產品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的上市公司（「可比公司」），並分析其市盈率及市淨率（均為進行市場可比分析時常用的參數）。

於選擇可比公司時，選擇標準著重於以下公司：(i)於聯交所、北京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ii)主要於中國從事高性能有機顏料及／或高性能有機顏料中間體等精細化工產品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及(iii)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產生利潤（經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公司。股東務請注意，儘管有上述標準，但彩客科技的業務及經營規模與可比公司並不完全相同，且本公司並未對可比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深入調查。就該分析而言，本公司利用聯交所、北京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開可得的資料並基於上述標準進行研究，識別出四家可比公司，本公司認為該等資料屬詳盡無遺。考慮到(i)

董事會函件

該等可比公司均屬於精細化工產業，具有產品附加價值高、技術含量高、應用領域廣泛的特點；(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在所有聯交所及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發現任何直接以高性能有機顏料及／或高性能有機顏料中間體等精細化工產品為主營業務的公司；及(iii)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與北京證券交易所同屬中國證券交易市場，具有相似的市場背景及投資人背景，因此，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可比公司在產業屬性、市場成熟度、數據透明度、估值邏輯、市場動態等方面具有較高的代表性和參考價值，本公司認為，就市盈率及市淨率的分析而言，該等可比公司屬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且對該等可比公司的研究為股東提供了有意義的分析。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日期	截至	可比業務	歷史	歷史	
			最後實際	產品之	市盈率	市淨率	
			可行日期	收入貢獻	(倍)	(倍)	
			之市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人民幣百萬元				
百合花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603823.SH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日	4,392.68	93.49%	27.75	1.86	
鞍山七彩化學股份 有限公司	300758.SZ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二日	6,248.93	98.43%	52.33	3.65	
雙樂顏料股份 有限公司	301036.SZ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九日	3,766.00	98.54%	33.42	2.31	
龍口聯合化學股份 有限公司	301209.SZ	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十五日	6,965.60	96.98%	121.65	9.56	
最大值					121.65	9.56	
最小值					27.75	1.86	
平均值					58.79	4.34	
中間值					42.87	2.98	
本公司			622.39	21.07%	不適用 (附註4)		0.35
彩客科技 (附註5)			1,532.85	100%	13.52	3.49	

資料來源：Wind、各可比公司以及彩客科技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

附註：

1. 可比公司來自顏料(中間體)及其他產品之收入貢獻佔其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總收入的比率乃根據其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所披露的資料計算得出。
2. 歷史市盈率乃按其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盤價乘以該等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數據來源於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除以該等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中所披露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純利(經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計算得出。
3. 歷史市淨率乃按其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盤價乘以該等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數據來源於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除以該等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中所披露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計算得出。
4. 本公司的歷史市盈率不適用，原因是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虧損，詳情披露於其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刊發的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
5. 為說明起見，彩客科技的隱含市值乃按預期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210百萬元除以將予發售的彩客科技股份佔經建議事項擴大後的彩客科技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將予發售的彩客科技股份將佔經建議事項擴大後的彩客科技股份總數的約13.7%，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計算得出。

彩客科技的隱含市盈率及市淨率乃按上述隱含市值分別除以以下各項計算得出：(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純利(經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6. 倘港元金額折算為人民幣，則所採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匯率為1.00港元折合人民幣0.92903元。

與彩客科技的隱含市盈率及市淨率進行比較

如上表所示，可比公司的歷史市盈率介乎約27.75倍至121.65倍，平均值及中間值分別約為58.79倍及42.87倍。彩客科技的隱含市盈率約為13.52倍，低於可比公司的歷史市盈率範圍。本公司認為，彩客科技的隱含市盈率低於可比公司的平均歷史市盈率，原因如下：(i)各可比公司在不同的業務環境中營運，其營運表現、業務模式及市場重心亦各有不同；及(ii)新股公開發售發售價的隱含市盈率低於已上市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屬常見且合理。較低的市盈率激勵投資者參與新股公開發售，從而補償新上市帶來的額外風險，例如可供參考的歷史交易表現有限。

此外，本公司知悉，龍口聯合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的市盈率高於可比公司平均歷史市盈率，原因是(a)該公司近期收入及利潤增長能力強勁；及(b)市場對該公司的增長有較高預期。龍口聯合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較上年增長約24.8%，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純利（經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較上年增長約80.9%。

同時，可比公司的歷史市淨率介乎約1.86倍至9.56倍，平均值及中間值分別約為4.34倍及2.98倍。彩客科技的隱含市淨率約為3.49倍，高於可比公司歷史市淨率中間值，低於可比公司歷史市淨率平均值，且處於可比公司歷史市淨率的範圍內。

與本公司的歷史市淨率進行比較

彩客科技的隱含市淨率高於本公司的歷史市淨率，主要是因為本公司不同業務分部的產品性質、生產工藝、業務模式各有不同，且本公司整體淨資產結構與彩客科技相比有較大的差異。具體而言，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彩客科技和本公司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439.1百萬元及人民幣1,764.9百萬元。同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彩客科技錄得經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純利約為人民幣113.4百萬元，而本公司則錄得經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21.1百萬元。因此，與本公司相比，彩客科技的淨資產規模較小，盈利能力較強，淨資產收益率較高，這亦導致其隱含市淨率高於本公司的歷史市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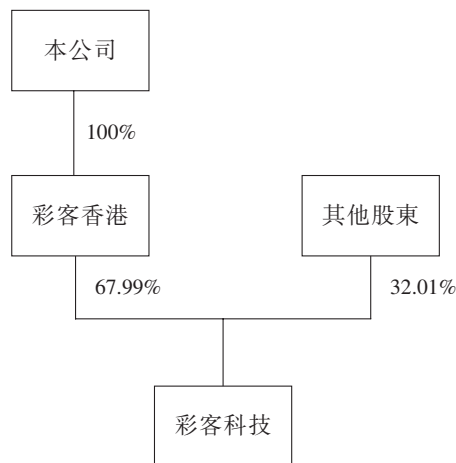
同時，本公司的歷史市淨率低於可比公司的平均歷史市淨率。

本公司亦注意到，(i)近期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採用直接定價方式更為普遍；(ii)在與主承銷商協商釐定發售價時，本公司及彩客科技的其他現有股東計劃密切參考並重點關注市場估值，尤其是可比交易上市市盈率及與彩客科技同行業並在中國上市的其他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及市淨率；及(iii)建議事項中彩客科技的隱含市盈率處於可比交易的上市市盈率範圍內，隱含市淨率在可比公司的歷史市淨率範圍內，且該等可比公司的平均市淨率高於本公司歷史市淨率（如上文所示）。考慮到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倘彩客科技股份將以與可比交易的上市市盈率相當的隱含市盈率及與可比公司的歷史市淨率相當的隱含市淨率發售，則這實際上可以反映本公司顏料中間體及新材料業務的價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集團於彩客科技的股權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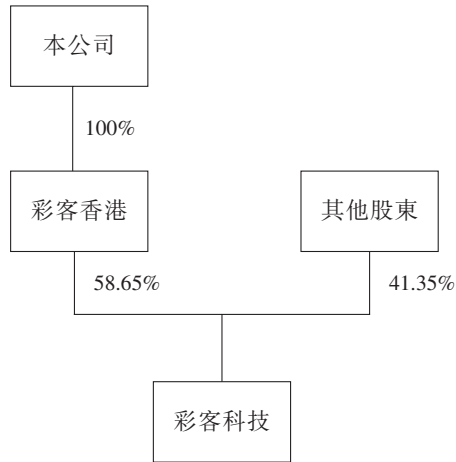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3,571,427股彩客科技股份已發行，其中本公司間接持有43,223,644股彩客科技股份（相當於彩客科技已發行股本的約67.9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建議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彩客科技的股權的簡化圖表載列如下：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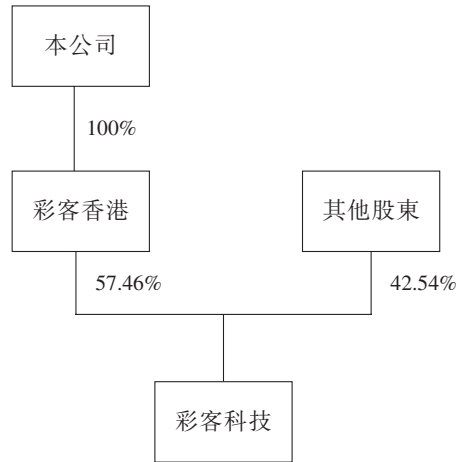


b. 緊隨建議事項完成後

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附註：

1. 假設(a)現時根據建議事項將予發售彩客科技股份的最高數目，及(b)除建議事項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建議事項完成，彩客科技的股權並無變動。
2. 數字已經約整。
3. 彩客科技股份目前在全國股轉掛牌。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彩客科技的其他股東包括（但不限於）：天津匯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常州信金瑞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潘德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無錫新高地高精尖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河北結構調整基金（有限合夥）、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滄縣滄服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4.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的一系列公告，其中本公司披露彩客香港向常州信金瑞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新高地高精尖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河北結構調整基金（有限合夥）、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滄縣滄服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統稱「交易對手方」）授出回購權（「二零二四年回購權」）。根據二零二四年回購權，倘彩客科技未能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北京證券交易所完成擬議上市，則各交易對手方將有權要求彩客香港（或除彩客科技外的指定第三方）支付回購價（「回購價」）以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相應協議回購其於彩客科技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回購價」指交易對手方就彩客科技股份中將予回購的部分股份所支付的代價，另加就該代價按8%的年利率計算的利息。自交易對手方悉數支付有關其所持有彩客科技股份的代價之日起至實際取得全額回購價之日止，彩客科技就彩客香港（或除彩客科技外的指定第三方）回購的相關股份向交易對手方分派的股息（含稅）將自回購價中扣減。

建議事項的指示性時間表

彩客科技已就建議事項委任一名保薦人。其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向中國證監會河北監管局提交上市輔導備案材料。預計上市輔導將於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完成。彩客科技預期於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向北京證券交易所遞交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就彩客科技上市向中國有關監管機構遞交正式申請。

彩客科技股份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首日將不再於全國股轉掛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時間表乃由彩客科技估計，僅供參考。概不保證建議事項將根據時間表完成，甚或可能無法完成。

建議事項的條件

建議事項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股東批准視作出售事項；
- (b) 彩客科技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建議事項；
- (c) 彩客科技上市經北京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及／或登記；
- (d) 彩客科技已符合所有適用上市條件（包括適用財務表現要求）；及
- (e) 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中國監管機構批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就建議事項取得密切聯繫團體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ii)建議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彩客科技董事會批准，及(iii)其他條件均尚未達成。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任何條件未能達成，建議事項將不會進行。

禁售及不競爭承諾

根據北京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彩客香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彩客科技的直接控股股東）及戈弋先生（彩客科技的實益控制人）將承諾（其中包括）：

- (a) 自建議事項獲彩客科技股東批准的股東大會記錄日期次日起直至彩客科技股份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止期間（除非建議事項提早終止），其不會出售任何彩客科技股份；
- (b) 自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禁售期」），其不會減少於彩客科技的股權（直接或間接），其不會委託另一方管理其彩客科技股份，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如由彩客科技購回）影響該等彩客科技股份所附的權利；
- (c) 倘(i)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彩客科技股份連續二十個交易日的收市價低於發售價；或(ii)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結束時的收市價低於發售價，則禁售期將自動額外延長至少六個月；
- (d) 倘彩客科技上市後，彩客科技涉嫌從事證券及期貨相關的違法或犯罪行為或重大違規行為，其於彩客科技的股權（直接或間接）將自發現上述行為或違規行為起計六個月內自願禁售；倘彩客科技上市後，其涉嫌從事證券及期貨相關的違法或犯罪行為或重大違規行為，其於彩客科技的股權（直接或間接）將自發現上述行為或違規行為起計十二個月內自願禁售；
- (e) 於禁售期屆滿後二十四個月期間，其不會以低於發售價的價格轉讓其持有的彩客科技股份；及
- (f) 其不會直接或間接控制、投資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從事與彩客科技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其不會向任何與彩客科技競爭的實體提供資金、技術、銷售渠道及客戶資訊支持。否則，如有競爭業務，其亦將轉讓予彩客科技或獨立第三方，或予以終止。其亦將對直接或間接從事與彩客科技擬從事的業務相同或相似的業務的任何建議投反對票。

同時，預期彩客香港及戈弋先生將提供北京證券交易所的相關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承諾或文件或協議，或發行人的最終控制人及／或控股股東（視情況而定）在類似性質的交易中慣常提供的其他承諾或文件或協議。目前預期該等承諾將包括規範及減少關聯方交易、利潤分配、採取補救措施，並賠償因違反承諾而對彩客科技及投資者造成的損失的承諾、對股價穩定措施、招股章程及其他上市申請文件內容的承諾以及中國證監會、北京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相關機構在申請及上市過程中可能規定的其他承諾（如有）。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由於尚未釐定建議事項的具體發售價及規模，故現階段未能釐定建議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彩客科技董事會的估計及彩客科技的資金需求，彩客科技擬通過建議事項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210百萬元。綜合考慮未來發展戰略、業務發展需求、項目投資計劃等多方面因素後，彩客科技目前擬將建議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後）用於（其中包括）以下用途：

- (a) 約28.6%用於年產5,000噸丁二酸二甲酯（「**DMS**」）及1,500噸丁二酰丁二酸二甲酯（「**DMSS**」）的擴建項目；
- (b) 約28.6%用於年產500噸新型功能材料3,3',4,4'-聯苯四甲酸二酐（「**BPDA**」）的二期建設項目；
- (c) 約21.4%用於年產1,000噸2,5-二芳氨基-1,4-苯二甲酸（「**DATA**」）的擴建項目；及
- (d) 約21.4%用於研發（「**研發**」）中心升級項目。

預期上述項目均由彩客科技在其位於河北省的現有工廠進行。剩餘所得款項（如有）將用於彩客科技的主營業務或用於符合中國證監會或北京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之用途。此外，倘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滿足該等項目的全部資金需求，則將根據該等項目的重要性及進度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並可於必要時透過規定程序調整上述分配比例，而不足部分計劃通過彩客科技的自籌資金進一步彌補，這些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及外部融資（如銀行借款）。倘若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比例有任何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有關彩客科技的資料

彩客科技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目前於全國股轉創新層掛牌（股票代碼：87377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彩客科技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3,571,427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彩客香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彩客科技已發行股本的約67.99%。

彩客科技是一家專業從事高性能有機顏料中間體等精細化工產品研究、開發、生產和銷售的高新技術企業。其現有產品包括DMS、DMSS、DATA、DMAS、BPDA等。該等產品的下游應用主要為高性能有機顏料、食品添加劑、光穩定劑及新材料聚酰亞胺領域。

以下為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彩客科技於所示期間／日期的經選定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360,758	376,960	454,460
除稅前純利	87,294	98,972	135,17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純利	83,223	85,577	115,625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 公司股東的純利	75,621	78,792	113,42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380,526	464,780	544,327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286,198	348,481	439,143

本公司及彩客香港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涉及多種產品（如電池材料、染料及農業化學品中間體、顏料中間體及新材料）的生產和銷售。

彩客香港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

建議事項對本集團所造成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認為，於緊隨建議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仍將保留對彩客科技的控制權。經考慮本集團為彩客科技的單一最大股東、彩客科技的預期剩餘股東及本集團參與彩客科技相關活動的權力，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於緊隨建議事項完成後對彩客科技擁有控制權。因此，彩客科技將繼續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於建議事項完成後將繼續入賬並併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盈利

預期視作出售事項不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業績產生出售收益或虧損。

建議事項將構成本集團於彩客科技之股權的視作出售事項。預計配發所得款項淨額與非控股權益於建議事項完成後分佔彩客科技綜合淨資產變動的差額將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基於配發將導致本集團於彩客科技的權益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67.99%攤薄至緊隨建議事項完成後（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約57.46%的假設，預期來自彩客科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佔比將減少，而本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盈利佔比將增加。

資產及負債

預期建議事項將相應增加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記錄的現金金額及本集團資產總值。建議事項完成將導致彩客香港授出的二零二四年回購權項下的義務終止，這將導致本集團的財務負債減少，同時儲備增加。此外，預計本公司於彩客科技的股權不會因終止二零二四年回購權義務而受到影響。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獨

立投資者出售部分彩客科技股權並授予該等獨立投資者二零二四年回購權而收取的代價，已作為非流動財務負債入賬及披露，記錄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該金額約為人民幣102.0百萬元。

建議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彩客科技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於全國股轉掛牌。本公司認為，通過將彩客科技股份從全國股轉轉板至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將使股份目前於全國股轉掛牌的彩客科技獲得上市公司的地位，這將使彩客科技能夠：

- (a) 憑藉北京證券交易所更廣的投資者範圍及更高的交易量，增強彩客科技股份的交易活躍度及流動性，並反映彩客科技的公允價值以為股東帶來收益；
- (b) 提升彩客科技的企業形象及聲譽，並提高彩客科技吸引能與其產生協同效應的戰略投資者的能力；
- (c) 提升彩客科技的資本市場融資效率，增強其企業管治並加快其企業發展；及
- (d) 進一步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結構，降低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增強本公司的資本實力，從而為本公司的業務發展作出貢獻。

此外，彩客科技擬將建議事項所得款項用於將增強其顏料中間體及新材料產品（即DMS、DMSS、DATA及BPDA）產能的項目。通過實施上述項目，彩客科技可增強其競爭優勢，並最終增加其市場份額及提升其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產能增加的綜合效益促進收入及溢利增加，進而日後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經考慮建議事項之裨益、其條款以及發售規模及發售價之釐定方式後，董事認為建議事項（包括視作出售事項）之條款將屬公平合理，且建議事項（包括視作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作為建議事項的一部分，彩客科技將配發彩客科技股份，此舉將減少本集團於彩客科技之股權比例。有關配發（倘落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視作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權益。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20條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並已獲批准可就視作出售事項採用替代測試。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採用替代測試後）(i)基於視作出售事項預期規模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可能高於25%但低於75%，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二零二四年出售事項合計時可能高於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視作出售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要求。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建議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批准建議事項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就建議事項取得密切聯繫團體（合共持有533,351,0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4.93%））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密切聯繫團體包括以下股東：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⁶⁾
Cavalli Enterprises Inc. ⁽¹⁾	133,337,750	13.73%
雄際創投有限公司 ⁽²⁾⁽³⁾	133,337,750	13.73%
星途創投有限公司 ⁽²⁾⁽⁴⁾	133,337,750	13.73%
明珍控股有限公司 ⁽²⁾⁽⁵⁾	133,337,750	13.73%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avalli Enterprises Inc.由戈弋先生全資擁有。
- (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戈弋先生與雄際創投有限公司、明珍控股有限公司及星途創投有限公司訂立表決權轉讓契據。根據表決權轉讓契據，雄際創投有限公司、明珍控股有限公司及星途創投有限公司各自於股份的表決權已轉讓予戈弋先生。
- (3) 雄際創投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戈誠煜先生，為戈弋先生未滿18歲的子女。
- (4) 星途創投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戈誠輝女士，為戈弋先生未滿18歲的子女。
- (5) 明珍控股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綦琳女士，為戈弋先生的配偶。
- (6) 數字已經約整。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建議事項的股東批准規定已獲達成，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彩客科技目前的擴建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目前預計通過建議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10百萬元（即現時可用於計算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金額，該金額乃綜合考慮彩客科技目前的業務經營情況、未來發展計劃、北京證券交易所對本次公開發行股份數量的最低要求以及彩客科技及其主承銷商釐定的項目投資計劃所需投入的資金總額等各種因素後計算得出）。經參考(a)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市價之近期趨勢及建議發售價，及(b)本公司及彩客科技之財務表現，基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假設並無不可預見重大變動），本公司認為，建議事項（單獨而言及與二零二四年出售事項合計時）不大可能被歸類為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集團目前預期彩客科技股份之發售規模將不會超過會導致適用代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達75%或以上之水平（即約人民幣461百萬元，及與二零二四年出售事項合計時，約人民幣421百萬元，基於本公司市值並參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得出，僅供說明用途）。倘視作出售事項（單獨而言或與二零二四年出售事項合計時）之百分比率於緊接釐定最終發售價前將達75%或以上，本集團將只在遵守適用於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額外披露及其他額外要求後方會進行最終定價及建議上市。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建議事項（包括視作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彼等須或已就批准建議事項（包括視作出售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一步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戈弋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有關說明，已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tsaker.com>) 上發佈的以下文件中披露。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發佈的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第163至29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17/2025041700299.pdf>)。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發佈的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第183至31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09/2024040900259_c.pdf)。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發佈的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第157至29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17/2023041700533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認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而言的債務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詳情如下：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84.50百萬元，其中(i)約人民幣50.00百萬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及(ii)約人民幣134.50百萬元以下列項目作抵押或擔保：

- 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銀行借款為無擔保及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 約人民幣40.00百萬元的銀行借款為無擔保及以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作抵押。
- 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銀行借款為無擔保及以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作抵押。
- 約人民幣64.50百萬元的銀行借款為無抵押及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擔保。

租賃負債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0.04百萬元，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14.54百萬元，該等借款為無擔保及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除上述或本文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除集團間內部負債及於日常業務中之正常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未償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抵押、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可用融資以及視作出售事項的影響及募集資金）後，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

本公司已獲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所規定之相關確認。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聚焦新能源電池材料、顏料中間體及新材料、染料及農業化學品中間體等領域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專注於核心業務發展，持續提升研發實力，不斷完善銷售渠道，增強綜合競爭力。

專注於創新與研發

為保持市場優勢地位，滿足不斷升級的市場需求，本集團持續增強科技創新能力和研發實力，堅持以自主研發、自主創新為核心驅動力，並高度重視與高校、科研院所開展產學研深度合作。本集團持續優化產品的生產工藝，提高產品質量，降低生產成本，確保產品的技術水平始終處於行業領先地位。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產品創新及研發，力求在各業務板塊產品的技術層面上實現突破，保持現有產品的市場競爭優勢，並積極開拓新的業務增長機遇與方向，繼而穩固本集團的綜合競爭優勢。

穩固的經銷網絡

本集團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專業銷售團隊，以支持並鞏固其於國內外市場的銷售地位。本集團十分重視與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通過提供優質的技術支持，贏得了廣大客戶的信賴和讚譽。通過深入了解客戶需求，不斷優化銷售策略，本集團確保產品能夠精準觸達目標客戶群體，進一步穩固了銷售網絡。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根據市場情況及行業政策，持續優化銷售結構及營銷策略。本集團將秉持「用綠色科技，為世界添彩」的企業理念，圍繞既定戰略目標，保持積極穩健的經營策略及財務策略，不懈追求本集團持續、穩定、健康發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確認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於證券的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數目 ⁽¹⁾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²⁾
戈弋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33,337,750 (好倉) ⁽³⁾	13.7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 條須予披露於協議其他 方所持之權益／18歲以 下子女權益／配偶權益	400,013,250 (好倉) ⁽⁴⁾	41.20%
潘德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69,698,000 (好倉)	7.18%
FONTAINE Alain Vincent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6,776 (好倉)	0.02%

附註：

- (1) 「好倉」指該股份中的好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970,918,000股。
- (3) 該等股份由Cavalli Enterprises Inc.持有，而Cavalli Enterprises Inc.為戈弋先生全資擁有，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戈弋先生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戈弋先生與雄際創投有限公司、明珍控股有限公司及星途創投有限公司訂立表決權轉讓契據。根據表決權轉讓契據，雄際創投有限公司、明珍控股有限公司及星途創投有限公司各自於股份的表決權已轉讓予戈弋先生。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戈弋先生被視為於雄際創投有限公司、明珍控股有限公司及星途創投有限公司各自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權益的133,337,750股股份（好倉）（即共計400,013,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戈弋先生作為綦琳女士之配偶被視為於綦琳女士擁有權益或視作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戈誠煜先生及戈誠輝女士各自為戈弋先生未滿18歲的子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戈弋先生被視為於戈誠煜先生及戈誠輝女士各自擁有權益或視作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持有 股份數目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潘德源先生	彩客科技	實益擁有人	2,521,008	3.9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²⁾
Cavalli Enterprises Inc.	實益擁有人	133,337,750(好倉)	13.73%
綦琳女士	配偶權益	133,337,750 (好倉) ⁽³⁾	13.73%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33,337,750 (好倉) ⁽⁴⁾	13.73%
	未滿18歲的子女的權益	266,675,500 (好倉) ⁽⁵⁾	27.46%
戈誠煜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33,337,750 (好倉) ⁽⁶⁾	13.73%
戈誠輝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33,337,750 (好倉) ⁽⁷⁾	13.73%
Hero Time Corporate Management Pte. Ltd.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33,337,750 (好倉) ⁽⁸⁾	13.73%
Star Path Corporate Management Pte. Ltd.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33,337,750 (好倉) ⁽⁹⁾	13.73%
雄際創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3,337,750 (好倉)	13.7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須予披露之於 協議其他方所持之權益	400,013,250 (好倉) ⁽¹⁰⁾	41.20%
星途創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3,337,750 (好倉)	13.7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須予披露之 於協議其他方所持之權益	400,013,250 (好倉) ⁽¹¹⁾	41.20%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²⁾
明珍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3,337,750 (好倉)	13.7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須予披露之 於協議其他方所持之權益	400,013,250 (好倉) ⁽¹²⁾	41.20%

附註：

- (1) 「好倉」指該股份中的好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970,918,000股。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戈弋先生之配偶綦琳女士被視為於戈弋先生擁有權益或視作擁有權益的133,337,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明珍控股有限公司由綦琳女士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綦琳女士被視為於明珍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133,337,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戈誠煜先生及戈誠輝女士各自為綦琳女士未滿18歲的子女。戈誠煜先生透過彼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Hero Time Corporate Management Pte. Ltd.持有雄際創投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而戈誠輝女士則透過彼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Star Path Corporate Management Pte. Ltd. 持有星途創投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戈誠煜先生及戈誠輝女士各自被視為於雄際創投有限公司及星途創投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綦琳女士被視為於雄際創投有限公司以及星途創投有限公司各自擁有的133,337,750股股份（即共計266,675,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Hero Time Corporate Management Pte. Ltd. 持有雄際創投有限公司100%股權，而Hero Time Corporate Management Pte. Ltd. 由戈誠煜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戈誠煜先生被視為於雄際創投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Star Path Corporate Management Pte. Ltd. 持有星途創投有限公司100%股權，而Star Path Corporate Management Pte. Ltd. 由戈誠輝女士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戈誠輝女士被視為於星途創投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雄際創投有限公司由Hero Time Corporate Management Pte. Lt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ero Time Corporate Management Pte. Ltd.被視為於雄際創投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133,337,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星途創投有限公司由Star Path Corporate Management Pte. Lt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tar Path Corporate Management Pte. Ltd.被視為於星途創投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133,337,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戈弋先生與雄際創投有限公司、明珍控股有限公司及星途創投有限公司訂立表決權轉讓契據。根據表決權轉讓契據，雄際創投有限公司、明珍控股有

限公司及星途創投有限公司各自於股份的表決權已轉讓予戈弋先生。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雄際創投有限公司被視為於400,013,250股（好倉）（即戈弋先生、明珍控股有限公司及星途創投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總和）中擁有權益。

- (1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戈弋先生與雄際創投有限公司、明珍控股有限公司及星途創投有限公司訂立表決權轉讓契據。根據表決權轉讓契據，雄際創投有限公司、明珍控股有限公司及星途創投有限公司各自於股份的表決權已轉讓予戈弋先生。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星途創投有限公司被視為於400,013,250股（好倉）（即戈弋先生、明珍控股有限公司及雄際創投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總和）中擁有權益。
- (1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戈弋先生與雄際創投有限公司、明珍控股有限公司及星途創投有限公司訂立表決權轉讓契據。根據表決權轉讓契據，雄際創投有限公司、明珍控股有限公司及星途創投有限公司各自於股份的表決權已轉讓予戈弋先生。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明珍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400,013,250股（好倉）（即戈弋先生、雄際創投有限公司及星途創投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總和）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須登記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述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3. 重大訴訟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各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4. 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合約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擔任董事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倘彼等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重大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所載述，彩客香港及彩客科技與河北產投戰新產業發展中心（有限合夥）、滄縣滄服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及河北結構調整基金（有限合夥）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54,999,974.60元出售彩客科技股份及授予回購權（「二零二三年回購權」）；
- (2)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載述，彩客香港與常州信金瑞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滄縣滄服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河北結構調整基金（有限合夥）及無錫新高地高精尖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的一系列回購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40,024,790.46元行使部分二零二三年回購權及授予首批二零二四年回購權；及
- (3)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載述，彩客香港與常州信金瑞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新高地高精尖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一系列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39,975,197.36元出售彩客科技股份及授予第二批二零二四年回購權。

8. 雜項

- (1) 本公司的秘書為白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以及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位於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 (3) 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經海三路109號院10號樓；
- (4)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及
- (5)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